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退役发〔2020〕202号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高新区、国际港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执行标准与《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市退役发〔2020〕179号)不一致的,请按此文件执行。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和区县财政各负担50%。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9号

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提高3.24元，达到每人每月补助63.15元。调标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县各负担50%。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0〕52号）精神，从2020年8月1日起，在我省调标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承担，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再提高5元。调标后，达到每人每月补助68.15元。

调标后，增加补助部分随原老年生活补助一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各市县财政结合自身负担资金统筹安排，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020年10月16日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